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函〔2021〕48号

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血液安全 核查工作的函

各市卫生健康委，广德、宿松县卫生健康委，省属医疗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采供血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行为，提升血液质量和安全水平，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及血液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经研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血液安全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内血液安全监管及疫情防控情况；

（二）各中心血站设置的采血点依法开展血液采集情况；

（三）医疗机构依法开展临床用血管理情况；

（四）医疗机构开展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情况；

（五）2020年安徽省医院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统计。

二、核查范围、方法

(六) 核查范围：各市和省直管县各抽取一所综合医院。其他使用血液的公立、民营医疗机构核查工作由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属医疗机构自查，检查标准见附件 1。

(七) 核查方法：查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内血液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现场查看医疗机构临床输血工作过程，查阅相关文件、记录；抽查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输血相关知识书面考核和采供血服务满意度调查、抽取临床输血病例等。

(八) 资料收取：各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指导本市临床用血质控中心统计并汇总辖区内二级及以上用血医疗机构的 2020 年安徽省医院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结果现场核查时报核查组，省属医疗机构质控指标统计 8 月底前直接报省血液管理中心。2020 年安徽省医院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统计表见附件 2。

三、组织分工

第一组：组长 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处派员

成员：唐宗生、杨鹏、李瑞、张智新

核查单位：蚌埠市第一人民医院、阜阳市人民医院、亳州市人民医院、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淮南新华医院、淮北矿工总医院、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第二组：组长 范文安

成员：刘会兰、张军、杜俊、雷洁

核查单位：合肥市滨湖医院、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池州市人民医院、铜陵市立医院、马鞍山市人民医院、宣城市

中心医院、黄山首康医院、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宿松县人民医院、广德市人民医院

四、时间安排

核查工作定于 2021 年 7 月中旬-8 月中旬前结束，具体核查时间由各组自行确定。其他医疗机构核查时间由各市自行确定，各市及其他省属医疗机构在 9 月底前将核查结果总结材料书面报送至省血液管理中心。

血管中心联系人： 张雅萍、李瑞

联系电话： 0551-62242107

电子邮箱： ahxgzx@yeah.net

附件： 1、2021 年安徽省血液安全专项核查标准

2、2020 年安徽省医院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统计表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2021 年 6 月 28 日

